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4〕595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4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9027, 42000021222T300000147）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上述资金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

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区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你区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	中央	省级
合计	3330	1273
江岸区	393	
江汉区	272	
硚口区	265	
汉阳区	308	
武昌区	468	
青山区	173	
洪山区	553	
东西湖区	176	44
经济开发区	160	11
江夏区	-95	113
蔡甸区	-79	151
新洲区	82	404
黄陂区	193	405
东湖高新区	330	
东湖风景区	31	
长江新区	100	145

附件 2

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	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区级财政部门		各市区县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卫健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4603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3330	
		省	1273	
		市		
		区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 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 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 4: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 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较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促分工”“同质化”“控费用”“保健康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	≥80%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